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

葉詠絮

被代位人 林聖勇

被告 林聖言

林聖語

陳林麗菊

蔡林麗粉

林麗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一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
02 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陳建新

11 *附表一：

12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

13 1 土地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/24

14 2 土地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/4

15 3 建物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(建物門牌：新
16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) 1/1